

2022年宁东基地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 情况说明

一、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加强绩效目标管理。2022年，宁东财政部门按照“由点及面、稳步推进”的原则，结合年度预算编制工作，对本级预算项目资金纳入绩效管理。项目支出编报《宁东管委会项目支出管理绩效目标申报表》，将绩效目标随同预算批复和下达，强化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和效率意识。

（二）加强绩效运行监控。将人工监控和系统监控相结合，各预算单位及时跟踪项目绩效目标实现进度，掌握目标完成情况，认真填写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》。利用预算一体化平台，加强对项目预算运行情况进行网上动态监控，跟踪查找薄弱环节，及时堵塞管理“漏洞”，纠正执行偏差。

（三）全面实施绩效自评。对列入当年预算的项目进行绩效自评，通过开展财政资金绩效评价，不断强化项目实施单位责任意识，加强单位财政资金管理，为财政部门编制下年度预算提供依据，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（四）加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。结合年度预算安排，围绕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，从民生、金融服务等方面，对单位自评情况实施重点抽查，选取了宁东镇人民政府2021年度民生资金、宁东基地管委会2019-2022年上半年政府

购买服务、2021年度宁东基地管委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部门整体支出、宁东管委会水权转换交易贷款贴息项目、2021年宁东基地水资源综合利用PPP项目和宁东管委会2021年度中央直达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实施了绩效评价等8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，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积累经验。

二、主要工作做法

（一）建章立制，完善制度机制。为了应对当前绩效评价工作的新形势、新要求，我们不断加强各项基础工作，制定并完善了一系列规章制度、业务工作办法和操作流程《宁东管委会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实施办法》、《宁东基地管委会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宁东管委会本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制度》、《宁东管委会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制度》、《宁东基地管委会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等一系列文件相继出台，从工作纪律、业务流程、结果运用等方面，逐步建立起基本完备的绩效制度体系，使绩效评价得到制度化保障。

（二）服务大局，积极开展工作。为保障各项绩效评价管理制度的落实，积极发挥党建统领作用，建立党建业务领学机制，在开展党建知识学习中，将相关法规制度、研讨文章作为内容之一，进行学习交流，建立党建业务领学机制，搭建互动学习交流平台，分享总结检查经验，不断强化监督人员法治意识、优化知识结构，提升绩效评价

业务水平。

（三）深化协同，合力联动自评。坚持问题导向、实事求是，始终坚持“严”的主基调，加强审计监督与绩效评价监督的贯通协作，构建衔接顺畅、配合有效的大监督格局。2022年以来，要求预算单位对项目资金开展自评，财政部门对重点领域委托第三方进行抽查，进一步强化预算单位责任意识，形成绩效评价监督合力，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促进经济发展。

（四）督促整改，强化结果运用。在绩效评价结果跟踪落实时，及时反馈各责任单位绩效评价结果，并将结果综合运用到财政资金分配和年度预算安排中；针对业务重点领域、重点项目，明确权责分工，开展单位自评与绩效评价相结合，建立健全制度体系，充分发挥绩效评价在有效防范风险、加强资金监督、提升使用效益等方面的作用。